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933號

聲 請 人 蕭 鈺 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